国华月悦享养老年金保险说明

贴心月领功能

60 周岁后，按约定可每月尊享一笔定额养老金；如 60 周岁（含）后购买，犹豫期后即可享受第一笔专属养老金。

一生恒久呵护

领取一生恒久呵护，尊享长寿品质时光。

超越年龄限制

投保年龄高达 75 周岁，为父母、自己皆可配置。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国华人寿保险，本说明书载明了保险产品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证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内容。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保示例：

华先生，企业主，55 岁。

需求：企业蒸蒸日上的同时隔离出一笔专属养老金。

方案：选择养老补充专案，每年交费 20 万元，交费期 5 年，60 周岁后可以享受：

1. 每月尊享返还

60 周岁后，每月尊享定额养老金 4620 元，完美品质养老生活。

2. 一生恒久弥香

合计每年领取 55445 元，领取一生恒久呵护，尊享长寿品质时光。

二、投保须知：

（一）被保险人：28 日-75 周岁（含）人群

（二）保险期间：终身

（三） 交费方式：1 年、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四） 购买须知：趸交 10000 元起售，期缴 3000 元起售，每 1000 元递增

（五） 备案编号：国华寿发[2018]302 号

三、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不满 60 周岁，自被保险人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月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若被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后的次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 8.5%给付生存保险金；自首个保单周月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月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给付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与保单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五、您享有的权益：

（一）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公司重要声明：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2 层　　服务热线：95549